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的书面通知，义海能源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1,656,212 元，增持股份数量为 283,400 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义海能源。本次增持前，义海能源持有公司 560,017,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5—016 号）：义海能源承诺将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近 6 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 10%，并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义海能源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履行增持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义海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1,656,212 元,增持股份数量为 2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9%。本次增持后,义海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560,30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3%。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义海能源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义海能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